

泾县人民政府文件

泾政秘〔2021〕130号

关于对宣城市人大代表第031号代表建议的 答复函

曹长江代表：

尊敬的曹长江同志您在市人代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要求设立皖南新四军干部学院田坊党性教育教学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泾县至田坊村路程22公里开车约30分钟，从泾县到田坊9公里为205国道路段13公里为067县道，县道为双车道，从田坊村到新四军二支队司令部遗址还需2公里左右单车道水泥路和2公里左右泥土山路。

2021年6月2日经过泾县文旅集团营销部实地考察后发

现以下问题。

一、从田坊到孤峰红色景点的路线路况非常差，孤峰非遗文化油布伞以及昌桥野生扬子鳄保护站和栖息区野生扬子鳄基地也没有明显的标志性指示牌，不适合大巴车通过，容易造成交通堵塞。

二、新四军二支队司令部遗址，由于年代久远没有修复，随时存在倒塌的可能性，有很大的安全隐患，现阶段不能接受红色培训相关的团队活动。

三、已建立的田坊红色记忆展厅相比于泾县其他的党性教育教学点在课程内容上有所单一，暂时不适合作为泾县党性教育教学点。

四、田坊村如果要作为泾县党性教育教学点，在硬件设施上还需要完善，缺少标准的卫生间、停车场、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

综上所述，现阶段，不具备建设现场教学点的条件，现文旅集团现阶段只针对运营和营销工作，建议待田坊村相关基础设施完善后，再在田坊村设立皖南新四军干部学院田坊村党性教育教学点。

办理类别：B类

联系单位及电话：泾县文旅集团吴志云 13805629718



抄送：县人大

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